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向东先生、侯志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2提名侯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3提名叶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4提名马博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5提名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详见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和申嫦娥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提名林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3提名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详见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申嫦娥女士、潘长勇先生和马博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与会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聘请申嫦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2聘请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3聘请马博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1和议案2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公司对管理层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4.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中4.01和4.0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详见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薛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侯志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叶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马博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张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长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林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申嫦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聘请申嫦娥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聘请潘长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聘请马博韬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提案1.00和提案2.00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3.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提案1.00和提案2.00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提案4.01和提案4.02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26年2月6日下午16:4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5、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5”,投票简称为“东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薛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志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叶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博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长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申嫦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聘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聘请申嫦娥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3.02	聘请潘长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3.03	聘请马博韬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向东先生、侯志国先生、叶莉女士、马博韬先生和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长勇先生、林中先生、申嫦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申嫦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就职于国家机械工业部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系统集成部)经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信息化协会理事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书记联谊会理事、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首任轮值主席、中华海外联谊会第六届常务理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355,279股,占公司总股本10.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薛向东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志国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侯志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侯志国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莉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软股份深圳子公司(深圳英泰公司)会计,恒升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叶莉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博韬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入职本公司,自2017年任职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马博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博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马博韬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雯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入职本公司,自2016年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雯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张雯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潘长勇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员。潘长勇先生自199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信息领域的科研教学工作,是中国电子学会会士,IET Fellow,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中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军用中间件研究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CAD&CG专委会委员;现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申嫦娥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2003年于西安交通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2023年10月(退休)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博导;现任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前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申嫦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户储存管理,与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户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05,394,839.86元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信创鹏霄项目	102,128.60	34,039.48
2	东华云都项目	157,202.37	9,000.00
3	Avatar(阿凡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69,874.30	–
4	AI城市超级大脑项目	28,551.58	–
5	人工智能运维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426.00	–
6	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948.00	–
7	智慧公安大数据及AI赋能产业化项目	34,423.60	–
8	补充流动资金	80,253.87	17,500.00
合计		532,808.32	60,539.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099.89万元,其中,存储于公司专项募集户的金额为611.89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88万元。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人民币102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3%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计委员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3、保荐机构